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春兰集团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06号 1995年10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春兰集团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发展春兰集团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

为加快春兰集团的发展，在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春兰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5〕75号)中明确的政策基础上，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春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扬州市、泰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向国家申报，授予集团公司关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集团公司人员临时出国(境)办理集团公司涉外业务的出国任务审批权及相应的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权。

三、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

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四、省有关部门帮助集团公司加快建成高新技术企业，使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五、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给予集团成员企业原有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省计经委、省财政厅及省有关部门会同省机械厅、泰州市政府，确定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七、上述政策意见执行年限暂定3年。